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永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240,536.53	44,607,893.92	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42,292.73	27,450,553.26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2,674.81	25,031,662.22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25,705.84	71,749,576.34	-5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76%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631,360.32	1,357,475,025.2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376,185.08	1,184,667,829.24	2.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2,615.28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376.85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2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8,96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8,756.10	
合计	5,829,617.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60,685,622	60,685,622		
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0,568,061	30,568,061		
袁怀东	境内自然人	5.51%	22,038,505	0	质押	15,000,000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4.45%	17,805,548	0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3.53%	14,139,041	14,139,041		
黄晓军	境内自然人	3.52%	14,067,476	14,067,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1,645,634	0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2.91%	11,635,230	0		
刘继川	境内自然人	2.84%	11,379,776	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0,4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怀东	22,038,505	人民币普通股	22,038,505			
赵勤民	17,805,548	人民币普通股	17,805,5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5,634	人民币普通股	11,645,634
周近赤	11,635,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5,230
刘继川	11,37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1,379,776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00
袁萍	8,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5,010	人民币普通股	6,075,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6,100
施秋芳	4,725,610	人民币普通股	4,725,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永岗和温月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杨永岗直接持有公司 3.53%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34% 的股份；温月芳直接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1% 的股份。袁怀东、施秋芳为夫妻关系，故互为一致行动人；袁怀东、袁萍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56,995,277.82	200,797,774.71	-71.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40,833.48	50,023,013.70	28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16,522,936.56	94,028,759.16	-8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263,727,141.22	188,505,885.16	39.9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4,028.67	11,041,361.14	45.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预付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111,688.08	24,069,304.04	-33.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24,339,141.92	51,494,751.90	-52.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48,839.41	10,388,764.43	-42.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755,652.17	14,218,304.21	-87.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缴税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73,240,536.53	44,607,893.92	6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993,260.00	7,971,463.64	10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销售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0,752,880.11	7,639,772.95	171.64%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957,372.98	2,973,882.30	10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6,972.87	15,809.56	-1345.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72,313.53	111,232.89	32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赎回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05,122.42	789,731.00	-40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减少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9,964.25	1,558,451.55	-6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5,705.84	71,749,576.34	-5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8,202.73	-80,747,407.22	11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4,807.8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73,240,536.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19%，主要系报告期内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销售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31,942,292.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3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08,709.99	5,619,669.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81.43%	82.2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891,430.34	44,583,115.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99.52%	99.94%
----------------------	--------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常州市 中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承 诺	见注释 1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江汀	股份限售承 诺	见注释 2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曾文林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3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胡培贤、黄晓 军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4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范军亮、李辉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5	2019 年 04 月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正在履行中

		诺		22 日	5 月 15 日	
杨永岗、温月芳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6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7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杨永岗、温月芳、曾文林、江汀、黄晓军、胡培贤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8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0	正在履行中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范春燕、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秋芳、袁怀东、赵勤民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9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除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外的其余承诺主体均已在此报告期内减持至 5% 以下，不再适用此承诺中的部分条款；袁怀东及施秋芳合计持股 5% 以上，正常履行此项承诺
杨永岗、温月芳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见注释 10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中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见注释 11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1	正在履行中
杨永岗、温月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注释 12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2	正在履行中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三毛纺织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注释 13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3	正在履行中

	有限公司、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春燕、江汀、施秋芳、袁怀东、赵勤民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春燕、江汀、施秋芳、王海、温月芳、杨永岗、袁怀东、曾文林、章文华、赵勤民、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见注释 14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注释 1:</p> <p>(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注释 2:</p>					

(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释 3:

(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释 4: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释 5: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释 6:

(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释 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 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

(4)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持股低于 5% 的，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注释 8：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公司董事长）、温月芳（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在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4、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 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

	<p>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p> <p>4、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p> <p>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 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p> <p>6、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p> <p>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p> <p>1、曾文林（公司董事）</p> <p>（1）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p> <p>（2）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2、黄晓军（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培贤（公司监事）</p> <p>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注释 9：</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涌泉投资、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范春燕、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p> <p>（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p> <p>（4）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持股低于 5% 的，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p> <p>（5）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p>
--	---

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为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了更名外，经营范围由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承诺主体更名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承诺事项不变，上述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备案。

注释 10:

公司股东杨永岗和温月芳直接持有、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投资持有、中简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 30.355% 股权。杨永岗和温月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永岗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月芳时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加强及稳定双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协商同意，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注释 1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A.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B.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被投资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被投资公司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被投资公司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安排，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C. 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 公

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E.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F.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发展。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A.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a.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 50%；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B.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4)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如下：A.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 利润分配的披露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注释 12: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 在未来发展中，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及本人

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 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7)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注释 13: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中简科技产生同业竞争。(2) 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简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简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简科技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简科技。(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中简科技的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简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中简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发生交易。(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

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7）本人/本公司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注释 14: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1、启动条件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启动程序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日起，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C.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6）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股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岗、温月芳；主要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涌泉投资、三毛纺织、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江汀、范春燕。（2）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3）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C.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按其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增持计划执行：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B.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5)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A.公司回购、B.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及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签署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低增持金额（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1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可能会略有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 ZT7 系列（高于 T700 级）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航空航天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产业化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

量稳定性，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目前，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市场价值显著提高。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碳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升级和产业化规模提升，巩固公司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领先优势，并积极向高端民用市场拓展，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同时，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已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和人才保障。

4、加强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体系，制订了有效的科技创新制度。未来，公司将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密结合客户和市场对技术、产品的个性化要求，持续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碳纤维新产品，提升公司业绩。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特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作出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95,277.82	200,797,77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40,833.48	50,023,0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22,936.56	94,028,759.16
应收账款	263,727,141.22	188,505,88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0,493.57	915,78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005.71	211,85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73,672.50	28,677,257.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83,802.10	32,111,017.22
流动资产合计	583,917,162.96	595,271,34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327,244.27	681,611,226.12
在建工程	34,275,013.04	29,757,52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912,529.30	35,142,1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382.08	3,651,4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4,028.67	11,041,36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714,197.36	762,203,676.87
资产总计	1,335,631,360.32	1,357,475,02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11,688.08	24,069,304.04
应付账款	24,339,141.92	51,494,751.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45,091.01	11,320,75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48,839.41	10,388,764.43
应交税费	1,755,652.17	14,218,304.21
其他应付款	163,285.35	168,25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2,408.99	679,245.28
流动负债合计	60,346,106.93	112,339,38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47,545.01	43,945,2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61,523.30	16,522,57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9,068.31	60,467,813.96
负债合计	118,255,175.24	172,807,19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38,800.00	170,738,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6,063.11	
盈余公积	67,483,647.32	67,483,64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8,377,674.65	546,435,3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376,185.08	1,184,667,829.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376,185.08	1,184,667,82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631,360.32	1,357,475,025.28

法定代表人：杨永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240,536.53	44,607,893.92
其中：营业收入	73,240,536.53	44,607,89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99,044.65	20,033,776.68
其中：营业成本	15,993,260.00	7,971,463.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752.97	523,073.91
销售费用	966,751.46	909,774.32
管理费用	20,752,880.11	7,639,772.95
研发费用	5,957,372.98	2,973,882.30
财务费用	-196,972.87	15,809.56
其中：利息费用		54,837.00

利息收入	207,282.77	54,105.68
加：其他收益	4,645,072.68	6,132,67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313.53	111,23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063.32	479,794.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122.42	-789,73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6,063.83	30,508,091.67
加：营业外收入	469,964.25	1,558,451.5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6,028.08	32,066,543.22
减：所得税费用	5,763,735.35	4,615,98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2,292.73	27,450,55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42,292.73	27,450,553.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2,292.73	27,450,553.2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42,292.73	27,450,55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42,292.73	27,450,55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79,046.78	104,686,63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728.08	1,612,5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3,774.86	106,299,1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5,308.50	7,413,06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4,616.02	12,327,72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3,682.06	11,039,29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462.44	3,769,5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8,069.02	34,549,6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5,705.84	71,749,5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557.07	435,6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26,557.07	59,435,60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4,759.80	52,183,00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0	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54,759.80	140,183,00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8,202.73	-80,747,40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80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0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02,496.89	-9,492,63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97,774.71	74,310,16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95,277.82	64,817,531.01
----------------	---------------	---------------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